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20)6号

关于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厂房到期，搬迁至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中小企业园营口大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此前《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年产20000吨塑料填充改性材料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审批并验收。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将原购置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搬迁至已建厂房内，建筑面积为1924.3m²，年产10000吨塑料袋，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为吹膜、彩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的规定。

4、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线；废水性油墨瓶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本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积极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后依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六、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0年8月18日



抄送：行政审批局，营口中环中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20年8月18日印发